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器”、“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泰瑞机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泰瑞机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4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3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泰瑞机器总股本为26,650.3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20.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22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悦海伟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EEN SEED CAPITAL LTD、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云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名法人股东，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69,47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686%，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18年10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0,4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3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100 万股。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52.00 万元，转增 6,120 万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52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9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0 万股。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向 36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30.3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650.3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20.3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0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6,650.3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0,020.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122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6,6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8778%。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1、股东 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唯一股东、公司董事李志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李志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

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李志杰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

2、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悦海伟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EEN SEED CAPITAL LTD.、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悦海伟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EEN SEED CAPITAL LTD.、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 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本公司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未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发出减持公告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40 万股，即不超过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总股本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票数量、发价应相应调整。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持股锁定期、减持数量及价格、减持公告的相关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担任公司董事的间接持股股东李志杰承诺：锁定期满后，其在职期间，其通过 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公司股票数的 25%，其在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价。拟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前，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如违背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 作为公司股东，亦作出上述承诺。

3、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50%-10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价。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拟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前，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如违背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9,473,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068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6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 量(股)
1	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	41,768,801	15.6729%	41,768,801	0
2	海通开元投资有 限公司	13,894,557	5.2137%	13,894,557	0
3	杭州悦海伟祺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569,200	2.0897%	5,569,200	0
4	Green Seed Capital Ltd	4,973,296	1.8661%	4,973,296	0
5	德同新能(上海) 股权投资基金企 业(有限合伙)	2,983,500	1.1195%	2,983,500	0
6	杭州云承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284,228	0.1067%	284,228	0
合计		69,473,582	26.0686%	69,473,582	0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 件的流通 股份	1、其他境内法 人持有股份	152,157,903	-22,731,485	129,426,418
	2、境外法人持 有股份	46,742,097	-46,742,097	0
	3、境内自然人 持有股份	1,303,000	0	1,303,00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200,203,000	-69,473,582	130,729,418
无限售条 件的流通	A股	66,300,000	69,473,582	135,773,582
	无限售条件的	66,300,000	69,473,582	135,773,582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股份	流通股份合计			
股份总额		266,503,000	-	266,503,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泰瑞机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泰瑞机器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华

刘华

富博

富博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4日